

經濟研究資料

國家統計局 1958年8月4日印發

第 20 号

木材生产和使用的問題

—

今年1—7月全国生产木材1,904万立方公尺，完成年計劃60%（第二本帳），比去年同期增長28%。国有林区完成較好，南方九省較差。預計全年生产木材3,500万立方公尺，比去年增長26%。1958年木材产量虽有增加，但远远落后于国民經济發展的需要。根据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平均定額，每亿元投資額，需生产木材19.9万立方公尺，但今年下降为14.4万立方公尺（見附表）。

据最近林業部在江苏省調查，該省今年木材需要量391万立方公尺，国家只分配68万，仅滿足17.5%，加上庫存量及可能自行解决の木材39万，尚缺284万立方公尺。在該省木材需要量中，农村用材293万立方公尺，占75%，其中农田水利125万，农具改良39万，房屋建筑55万，三項共219万立方公尺，又占农村用材75%。除房屋建筑用材可以推迟外，前兩項用材都是急需

的。該省反映，由于上半年木材供应不足，有些地区已經影响到农業生产。最近从河北省了解，今年該省需要木材289万立方公尺，国家分配131万，仅滿足45%，加上庫存及自行解决的木材58万，尚缺100万立方公尺左右。又据北京市反映，今年下半年木材缺少40—50万立方公尺，即將修建的密云水庫需要木材7.6万立方公尺，目前尚未解决。鐵道部預計今年需要木材310万立方公尺，国家分配227万，只滿足73%，尚差83万立方公尺。煤炭部今年需坑木599万，国家分配298万，加上庫存及自行解决一部分外，預計尚缺80万立方公尺。說明木材供应不足，已經不是个别現象。綜上所述，估計今年木材需要4,000万立方公尺以上，下半年木材供应是相当緊張的。

二

木材不足，不仅是当前問題，將較長时期存在。隨着生产建設的飞躍發展，木材需要量將日益增加。虽然鋼鉄、水泥产量越多，木材消耗比例得下降，但絕对量仍是增加。由于我国森林資源不足，森林面积仅占土地面积10%，森林資源共63.4亿立方公尺，每人平均只9.8立方公尺，相当苏联3.5%，美国9.4%，資源分布又多在边远地区，山地难运，開發困难，再加森林采伐必須考虑水土保持，因此，木材生产完全滿足需要仍有一定困难。据計委材料，1962年生产鋼8,000万吨，木材生产1.5亿立方公尺，但木材需要量达1.8亿立方公尺，不足3,000万立方公尺。而目前我国一方面木材需要量大，森林資源不足，另一方面，却在木材生产和使用上，存在严重的浪費現象。

据了解，由采伐到运出木材，只占資源70%（約30%的树

冠、梢头木、枝桠等，多数当作“廢材”，棄置林区）。再由原木到鋸材，出材率70%左右（約30%的鋸屑和板皮）。鋸材制成成品，还有部分損失。据在北京調查，鋸材制成傢俱出材率只有50%左右（約有50%左右的鋸屑、刨花、截头木等）。目前除个别厂开始綜合利用外，多数还未进行。这样，我国森林資源实际只利用到30%左右（世界先进国家已經利用90%以上）。据估計，全国每年約有2,000万立公尺“廢材”未加充分利用。另据国家計委估算，全国每年尚有燃料用材3,500—4,000万立方公尺（包括薪炭材），亦可研究逐步代用。

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我国森林資源，滿足国家建設需要。我們建議：

1. 大力开展木材綜合利用。世界各国已广泛利用廢材制造各种人造板，代替原木。世界纖維板产量由1937年到1953年，十六年內增加26倍；刨花板由1950年到1956年，六年內增加49倍。特别是森林資源丰富的苏联、美国、加拿大發展很快。据估算，3.5立方公尺廢材可制成1吨纖維板，能代替5立方公尺原木；1.5立方公尺廢材制成1立方公尺刨花板，可代替1.5立方公尺原木。北京木材厂1954年以前，木材利用率仅45%，綜合利用后，即提高到95%，每年利用廢材生产人造板2万吨，可代替木材4万立方公尺。如果全国將一半廢材（1000万立方公尺），制成人造板，可代替原木1000—1400万立方公尺，这对節約木材有很大意义。

2. 积极推广木材節約、代用。我国燃料用材占木材总产量50%。据計算，1吨煤可代替2立方公尺木材，如果全国能用煤炭代替一半燃料用材，就等于增产木材2,000万立方公尺左右。煤炭部、鉄道部木材用量較大，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，共消耗木材

2,300立方公尺万，占总消费量22%左右。因此，在煤矿中，应大力推广水力采煤，每万吨煤消耗的坑木可由240立方公尺降低到45立方公尺；在铁路上，应积极采用混凝土轨枕代替枕木，每公里铁路可节约原木600立方公尺；另外，对坑木、枕木应进行防腐，就可延长使用年限2—3倍。建筑用材占木材总消费量30%左右，今后建筑用材不断增加，因此，在建筑业中，积极降低木材消耗和广泛采用代用品对节约木材有重要作用。

附表

1. 我国基建投资、钢、水泥与木材生产比例

投资额：亿 元
单位：钢、水泥：万 吨
木 材：万立方公尺

	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						1958年
	合 计	1953年	1954年	1955年	1956年	1957年	预 计
投 资 额	550	80	91	93	148	138	243
钢	1,666	177	223	285	447	534	1,100
木 材	10,938	1,753	2,221	2,093	2,084	2,787	3,500
水 泥	2,623	388	460	450	639	686	1,010
每亿元投资需木材	19.9	21.9	24.5	22.5	14.1*	20.2	14.4
每万吨钢需木材	6.6	9.9	10.0	7.3	4.7	5.2	3.2
每万吨水泥需木材	4.2	4.5	4.8	4.6	3.3*	4.1	3.5

注：*号系该年木材生产不足，比例下降，结果动用国家库存800万立方公尺，才得以平衡。

2. 苏联、美国鋼、水泥与木材生产比例

單位同上表

国別	时 期	鋼	水 泥	木 材	每万吨鋼 需 木 材	每万吨水 泥需木材
苏 联	1938—1940年	1,798	555	11,957	6.6	21.5
	1946—1950年	1943	658	12,480	6.4	19.0
	1951—1955年	3,813	1,668	19,338	5.1	11.6
	1957年	5,100	2,890	21,600	4.2	7.5
	1960年计划	6,830	5,500	26,400	3.9	4.8
美 国	1917—1936年	3,813	2,043	25,250	6.6	12.4
	1937—1946年	6,924	2,262	25,600	3.7	11.3
	1947—1956年	9,890	4,205	29,800	3.0	7.1

注：各种产品均系年平均数字。